

機關信義分處核定課徵 94 年度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1,750,014 元，訴願人雖於 94 年 8 月 8 日繳納，惟不服上開核定稅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057500 函核定准予退還訴願人溢繳房屋稅計 2,902,581 元。訴願人就更正後之房屋稅額（即 128,847,433 元）仍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978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372400 號函檢送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372400 號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該復查決定主文載明：「一、本處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9781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